

普天与电科拟启动重组，资源高效分配 提升竞争力

通信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根据东信和平、东方通信与成都普天电缆股份等公司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组事项，中国普天整体产权拟无偿划转入中国电科。
- **两央企重组合并打造通信大国家队，集中资源有望实现关键领域突破。**中国普天属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其前身源于国家原邮电部工业局和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2017年底更名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主营业务为通信制造业、行业电子信息化应用、广电通信与信息化。在京津冀经济圈、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中西部地区均建立产业制造基地，产品和服务出口到非洲、拉美、东南亚、欧美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于2002年在原信息产业部直属46家电子类科研院所及26户企业基础上组建而成。中国电科覆盖电子信息全部领域，拥有46家国家级研究院所、30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和创新中心，8个国家工程技术中心，同时服务国防现代化、支撑数字经济发展。
- **两家合并共涉及约15家上市公司，合并后总市值达6403亿元，2019年营收942亿元，归母净利润136亿元。**中国普天旗下上市公司包括东方通信、东信和平、成都普天电缆和南京普天通信等4家上市公司，涉及行业包括移动通信设备、智能卡产品和电缆等。截止2021年2月24日总市值达178.96亿元，2019年营收总计56.43亿元。中国电科旗下上市公司包括海康威视、国睿科技和卫士通等，截止2021年2月24日总市值达6224.89亿元，2019年营收总计885.95亿元。合并后两大集团有望加强内部协同能力，资源更加有效分配。
- **央企重组符合国企改革发展战略，集中资源提高竞争力，未来重点投入板块产业链有望受益。**2月23日，国新办举行国企改革进展情况新闻发布会，国资委秘书长表示：“十三五”时期先后完成了12组24家中央企业的重组，新组建和接收了5家企业，中央企业的数量和“十二五”末比，从“十二五”末的106家调整到目前的97家。我们认为国企央企重组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促进相关行业、产业发展，解决同质化竞争、重复建设问题，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未来有望增强相关企业的竞争力。
- **投资建议** 根据部署，国务院国资委将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加大对国防军工、能源资源粮食供应、骨干网络、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投入。建议关注普天重组相关标的及有望受益的产业链公司中国联通（600050.SH）、中兴通讯（000063.SZ）与中际旭创（300308.SZ）。
- **风险提示** 新基建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相关行业技术提升不及预期的风险。

分析师

龙天光

☎：021-20252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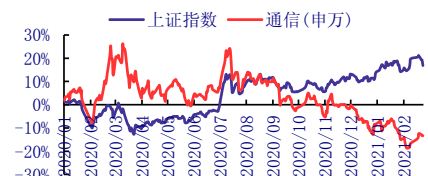
✉：longtianguang-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S0130519060004

特此鸣谢：宋宾煌

通信行业表现

2021-02-25



资料来源：Wind，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龙天光：建筑、通信行业分析师。本科和研究生均毕业于复旦大学。2014 年就职于中国航空电子研究所。2016-2018 年就职于长江证券研究所。2018 年加入银河证券，担任通信、建筑行业组长。团队获 2017 年新财富第七名，Wind 最受欢迎分析师第五名。2018 年担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节目录制嘉宾。2019 年获财经最佳选股分析师第一名。

评级标准

行业评级体系

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相对于基准指数（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

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超越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中性：行业指数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行业指数低于基准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

谨慎推荐：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

中性：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

回避：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机构客户和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此之前，请勿接收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15 层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崔香兰 0755-83471963 cuixianglan@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耿尤淼 010-66568479 gengyouyou@ChinaStock.com.cn